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2017-47号
债券简称:15海正01 债券代码:122427
债券简称:16海正债 债券代码:136275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刊登了《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36号)。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7年5月9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会议室(富阳市胥口镇下练村)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9日
至2017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
6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子公司海正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
1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2017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7、8、9、10、12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的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7	海正药业	2017/5/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持股票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另加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社会公众股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另加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5日(上午9:00-11:00,下午13:30-16: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外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椒江区外沙路46号(邮编:318000)

联系人:张敏、李媛婷

联系电话:0676-88827809

传 真:0676-88827887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7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2	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3	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
4	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5	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10	关于子公司海正瑞制药有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1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16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议案			
1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5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通知于2017年4月30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5月3日举行,本次会议以通信表决方式举行。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子公司重庆泰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双环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子公司重庆泰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
-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重庆泰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双环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重庆泰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7)。
-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双环科技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8)。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707 证券简称:双环科技 公告编号:2017-038

双环科技关于召开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股东大会是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由双环科技董事会召集。

公司于2016年5月3日召开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双环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子公司重庆泰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 会议召开时间:

-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7年5月19日14点30分。
- 2.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5月18日15:00-2017年5月19日15:00。
- 3.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7年5月19日9:30-11:30、13:00-15:00。

(五)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除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外,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征集投票权。

(六) 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5月15日。

(七) 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董事。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3.公司聘请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三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双环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重庆泰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 双环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对其子公司重庆泰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审议议案均为普通议案,且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1:双环科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子公司重庆泰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提案2:双环科技关于全资子公司子公司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子公司重庆泰特盐化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17-02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5日
- 3、股权登记日:
2017年5月11日

一、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淄博鑫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7.25%股份的股东淄博鑫联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2017年5月11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为满足公司发展计划以及保证公司经营目标的顺利完成,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要,公司计划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额度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包括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等,循环使用),具体业务品种和具体融资安排以银行审批为准。

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由董事长在此授权范围内批准、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及手续,并可根据融资成本和银行资信状况具体选择商业银行;将议案已经公司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该议案补增为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审议。

除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17年4月25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5月15日 15: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峨岭路1号公司研发大楼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7年5月15日

至2017年5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提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6	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	√
8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9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1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11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报酬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1208 证券简称:东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2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年5月18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08	东材科技	2017/5/11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发布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0)。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公告附件授权委托书第8项议案名称与正文的内容不一致。现做如下更正:

原文: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更正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17年4月28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17年5月18日 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绵阳市三环路188号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1会议

特此公告。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3日

股票代码:600070 股票简称:浙江富润 编号:临2017-033号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印染公司、针织厂厂区厂房建筑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征收事项概述

1.根据《诸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2017年“三改”专项行动涉及的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等企业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的决定》(诸暨政发【2017】28号),公司子公司浙江富润印染有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46%,以下简称“印染公司”)及公司针织厂厂区国有土地上的厂房建筑被列入政府征收范围。征收实施时间为2017年5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被征收人应当在签约截止期限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履行征收平台腾空房屋交付拆除的义务。其中鉴于印染公司在正常生产经营中,搬迁过程中需安排一定期限作为生产过渡期,具体由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中明确。

2.根据《诸暨市“三改”专项行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公告》(诸暨征告字【2017】011号),本次征收补偿方案按照《诸暨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和诸暨市2017年“三改”专项行动房屋征收相关政策之规定,非住宅房屋征收按照评估的价格实施货币补偿,并按合法房地产的评估价值给予15%的货币补偿。签约搬迁奖、临时安置费、装潢补偿、停产停业损失及附属物等其他补偿,按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执行。被征收人应当在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签订。

3.目前评估工作尚未开展,公司将密切关注征收进展特别是征收补偿协议的签订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上述征收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被征收资产的基本情况

- 1.印染公司:印染公司被征收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塔后东路延伸段西侧的国有土地1厂房建筑。其中涉土地使用权面积101594.3平方米(土地证号为诸暨国用<2006>第1-3606号、第1-3607号、第1-3608号),用途为工业用地;房屋载明建筑面积45968.48平方米,账面净值为4130.15万元。
- 2.针织厂厂区:针织厂厂区被征收的资产为位于浙江省诸暨市城关石子岭脚的国有土地上厂房建筑。房屋载明建筑面积7181.70平方米,账面净值为489.05万元。

四、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5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召开前一天的工作日,每天9点30分至12点及14点至17点30分。以及股东大会召开当日,8点30分至12点及14点至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三) 登记地点: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及股东大会现场。

(四) 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 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员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五) 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湖北省应城市东马坊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432407

电 话:0712-3691099 传 真:0712-3691099

电子信箱:sdb0707@163.com

联系人:张一飞

(六)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方法见本通知附件1。

六、备查文件